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年度業務績效評鑑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臺北市政府（110）府法綜字第 1103054338 號令修正發布第 3、10 條條文；並自 110 年 3 月 15 日施行

第 3 條

評鑑委員任期三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但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委員，每次續聘人數以不少於三分之一為原則，得連任一次。

前條第二項第一款之委員，應依職務異動改聘（派）。

評鑑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由本府補聘（派）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 10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條文，自一百十年三月十五日施行。